疏勒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疏勒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我县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至今，积累了一定的生产与服务经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水工程产权不明晰，部分工程建成年代较早，权属存在争议；二是供用水双方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供水单位尚未与用水户签署《供用水合同》、不规范取水用水的水量尚无明确计量方法；三是用水户分类较为模糊，未对不同性质用水户加以区分，不利于合理分担水价、推动节约用水，需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的用水户划定标准。此外，我县农村供水还存在工程保护、设施设备养护、数字化建设与二次供水等具体事项尚需明确。

为适应我县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满足农村供水的实际需要，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我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疏勒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疏勒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细则》共三十六条，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经营服务与用水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细化。

关于规划与建设方面。一是明确农村供水数字化建设的要求，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数字化水平，并在生产和服务中发挥实际效用；二是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要求，为将来保障多层建筑安全供水提供制度依据。

关于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方面。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饮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测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建立健全以供水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抓手，其他相关部门发挥合力的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体系。鼓励供水单位实行联网供水，提高涉水安全的检验检测能力。

关于设施管理与维护方面。对保证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做出了相关规定，要求供水单位提高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水平。对供水设施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供水单位和用水户以结算水表为界的供水设施维护责任。

关于经营服务与用水管理方面。围绕供水经营活动对供水单位和用户提出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供水单位停水通知要求；二是对用水户分类和水表异常处理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对供水设施的定义和不规范取水用水的计量作出了细化；四是对施工事故造成的管网破损和水量损失的处理认定做出了规定。

**三、需要重新办理水卡吗？**

《实施细则》施行后，原居民生活用水户无需重新办理或变更水卡，其他用水户按《实施细则》的精神，依照供水单位要求，完成变更登记事宜。

**四、我的家里漏水，水费怎么计算？**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供水单位承担入户水表前的水量损失，用水户承担入户水表后的水量损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督促供水单位加强巡查巡检和入户服务工作，依法解决群众用水跑冒滴漏的困难诉求。

**五、不小心挖断了供水管道，该怎么办？**

供水管道为有压管道，破损断裂将导致大量水资源损失。管道破损后，请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并联系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开展管道修复工作。

**六、水质、水量、水压怎么保证？**

《实施细则》规定，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工程的维护管理水平、数字化在线监测能力和涉水安全的检验检测能力。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督促供水单位依照国家标准严格落实出厂水处理和末梢水质检测的有关要求，并定期公布《水质检测报告》。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逐步实现联网供水，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七、《疏勒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什么时间开始施行，有效期多久？**

《实施细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